

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川天管办规[2024]4号

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 关于加快推进算力应用和产业发 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部门，各街道，新区国有企业：

《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关于加快推进算力应用和产业发
展的若干政策》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
际，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

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

关于加快推进算力应用和产业开发的若干政策

为积极抢抓国家“东数西算”工程战略机遇，助力天府数据中心集群建设，四川天府新区积极发挥以国家超算成都中心等为代表的算力基础设施的重要作用，提高算力服务水平，推进算力赋能应用，加快发展算力产业，结合四川天府新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注册地、税收解缴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以下简称直管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企事业单位）。

本政策所指高端算力供给平台为在直管区落地建设的，由直管区独立法人机构或贡献突出的分支机构管理运营的超级计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

二、政策支持

第一条 支持联合申报重大项目。支持企事业单位联合高端算力供给平台承接国家、省、市级重点研发计划、重大产业化项目、“揭榜挂帅”项目、“卡脖子”技术攻关项目，对获得国家、省、市立项的，按照年度高端算力供给平台实际获得课题经费的50%，给予企事业单位单个国家级、省

级、市级项目年度分别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配套补贴，同一主体年度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二条 支持联合攻关关键技术。支持企事业单位联合高端算力供给平台开展先进计算领域重大关键技术联合攻关，按照企事业单位向高端算力供给平台实际支付的年度技术服务费用的 50%，给予企事业单位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贴，同一主体年度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三条 支持建设软硬件适配测试平台。支持高端算力供给平台单独或联合企事业单位建设先进计算产业软硬件适配测试平台，在平台建成并投运后，按照平台实际建设费用的 30%，给予建设主体单位单个适配测试平台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补贴，同一主体年度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四条 支持孵化原创大模型。支持企事业单位联合高端算力供给平台孵化原创大模型，对于参数量不低于百亿、典型应用场景不少于 3 个的大模型，按照实际支付的年度算力服务费用的 50% 给予建设主体单位补贴，同一主体年度累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五条 支持使用购买算力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使用高端算力供给平台算力服务，对购买国家超算成都中心算力服务的，年度实际支付算力服务费用低于 100 万元（含）部分按照 40% 比例年度最高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补贴，100 万元—200 万元（含）部分按照 30% 比例年度最高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补贴，超过 200 万元部分按照 25% 比例年度最高给予不超过 40 万元补贴；对购买智算中心算力服务的，年度实际支付算力服务费用低于 100 万元（含）部分按照 40% 比例年度最高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补贴，100 万元—200 万元部分（含）按照 30% 比例年度最高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补贴，超过 200 万元部分按照 25% 比例年度最高给予不超过 40 万元补贴。

三、附则

本政策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 3 年。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多项条款以及直管区其他同类型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对直管区算力应用及产业发展有特殊贡献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可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给予支持。本政策资金纳入产业发展资金统筹安排，实行预算管理和总量控制。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因国家、省、市、直管区相关政策调整而产生冲突的，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相关实施细则由四川天府新区新经济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4 日印发

